



**辦理繼承過戶需附以下正本文件：**

- 一、行車執照。
- 二、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（機車免）。
- 三、原車主之除戶證明。
- 四、遺產稅完稅證明。
- 五、繼承證明(本決議書或財產分割協議書或法院認證書)。
- 六、繼承人身分證、印章(未能到場親自辦理者，需另加附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健保卡、代辦人身分證)。
- 七、汽車出廠超過10年(機車出廠超過5年)，應先將車輛行駛至監理機關實施過戶臨時檢驗合格。
- 八、以新車主名義先行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或電子式保險證(保險有效期間需30日以上)。